

(

合同书

项目名称：第三届西藏文化艺术节开闭幕式及赛事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380

包标名称：全区专业舞蹈大赛、小戏小品曲艺大赛、藏戏唱腔大赛

甲 方：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乙 方：湖南橘子花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第三届西藏文化艺术节开闭幕式及赛事活动项目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项目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5	甲方名称		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甲方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夺底路2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湖南橘子花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万家丽北路	

		一段 899 号月湖兰庭 4-1、4-2 号栋 204 房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电支行
	银行账户	731905291910588
	乙方联系人	潘泽龙
	联系电话/传真	13311165383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u>壹佰万</u> 元整 (¥ <u>1000000.00</u>)
8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
9	合同付款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 还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 供应商须知
11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
12	服务期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
13	合同履约地点	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 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湖南橘子花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第三届西藏文化艺术节开闭幕式及赛事活动项目》包二：全区专业舞蹈大赛、小戏小品曲艺大赛、藏戏唱腔大赛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第三届西藏文化艺术节开闭幕式及赛事活动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和湖南橘子花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磋商文件

2.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负责舞台搭建、活动支撑内容。内容包括：舞台灯光、灯光技术、舞美物料、广告物料（喷绘 桁架 道旗等）、宣传片、宣传短视频等。

工作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西藏自治区歌舞团、西藏自治区藏戏艺术中心、西藏自治区话剧团。

安全责任：乙方在提供舞台搭建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

国家及地方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万 元整 (¥ 1000000.00) 含税。

4. 付款条件 0

项目经费分三个阶段支付：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40% 支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

乙方履行合同内容至 2026 年 8 月 7 日，且执行完成情况符合甲方要求，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40% 支付给乙方。

(3) 验收后付尾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不限须加盖公章）、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乙方未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涉及验收的，乙方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

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违约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乙方服务不达标，甲方委托第三方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其他依约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

(4) 甲方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扣减部分。

(5)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余额。有未决违约事项的，暂缓退还。

6. 验收

(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

(2)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为准。

(3)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经两次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补救，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7. 合同签订及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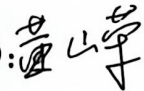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湖南橘子花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

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资料、影视作品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项目相关影视资料、影视作品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资料、影视作品等)进行任何商业活动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提供。

4.4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的活动方案、节目内容、宣传资料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保密义务不因本

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5.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5.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5.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第5项“履约保证金”。

6. 履约延误

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6.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延误期达10日或者经甲方催告后在指定期限内仍未完成或者已经影响（含可能影响）甲方活动正常开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

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6.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6.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7.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7.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索赔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7.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

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8. 项目验收

8.1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磋商文件标准组织验收。

8.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9.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0. 争端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0.2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 20 日的；

11.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1.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1.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1.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资料、影视作品等)进行任何商业活动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提供的；

11.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1.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1.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1.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1.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2.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3.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3.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 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8. 税费

18.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